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变动的临时信息披露

我行已收悉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 RIZVI SYED KALEEM JAFAR 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》。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，RIZVI SYED KALEEM JAFAR 先生担任我行董事。

我行 2023 年度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相关规定，特此披露。

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11 日